

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川审改办发〔2017〕2号

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暗访通报制度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审改办、编办、政务服务中心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客观评价基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工作情况，了解企业群众办事服务需求，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中尚存在的手续多、证明多、跑路多等问题，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质量，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，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决定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暗访通报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从2017年9月起，每月对1个市（州）及其2-3个县（市、

区)进行随机抽查暗访。

二、暗访地点和对象

暗访地点为省、市、县、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(分中心、便民服务点)、行政审批局等服务窗口;暗访对象为办事企业、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。

三、暗访形式

不打招呼、不定地点、不定时间,采取直接深入基层、直奔一线,现场查验、随机采访、跟进企业群众办事全过程等方式,由省审改办具体牵头负责,会同相关部门并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行风监督员以及企业、群众代表等共同参与,进行暗访。

四、暗访内容

围绕“审批不见面”、“最多跑一次”、“一网化”的工作目标,重点暗访以下内容:

(一)行政审批规范化便捷化情况。行政审批事项、服务指南、办事流程等规范和公开情况;政务服务大厅场地建设、窗口设置、人员到岗、便民设施等硬件建设情况;首问责任、限时办结、顶岗补位、服务承诺、责任追究、一次性告知、文明服务等制度规范执行情况。

(二)网上政务服务情况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、零距离网上政务服务的情况。

(三)重大改革推进情况。“多证合一”、“证照分离”等实施情况,投资项目审批中前置中介服务等情况,以及其他重大改

革事项落地情况。

(四)企业群众评价。企业群众对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特别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及政务服务评价和意见建议。

五、暗访结果运用

(一)定期通报。每季度以省审改办名义印发暗访情况通报，客观反映暗访情况。

(二)整改反馈。对暗访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地方进行整改，并跟踪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报送相关情况。

(三)纳入考评。暗访及整改情况作为对各市(州)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考评、表彰等参考依据。

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(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代章)

2017年9月12日